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人 事 室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吳欣珊

電 話：02-77367790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80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預核貴局(府)(校)109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」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7至20班者(含分校分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)，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1名。
 - (二)上開行政人力每年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2萬元，前揭經費僅限補助薪資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及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退金。
- 三、本案人員之聘用方式、差勤管理及相關權利義務，由各地方政府訂定規定辦理，貴局(府)(校)應如期發放本案相關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四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前，檢具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及計畫結餘款報署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4



041090054924 有附件

第1頁 共2頁



核結。

五、請於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前依預核經費掣據請領第1期款，另得併同109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經費調整對照表，辦理補助人數及第2期款經費調整事宜。本案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達50%得請撥，預計於110年2月撥付，如110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署保留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之權利，並俟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再另行發函核定。

六、檢附經費預核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定表 (文號: 1090068099) 製表日期109.06.04

序號	縣市 學校	預核階段			調整後撥付數		備註
		7至20班 校數 A	預核人數 $B=A*1$	核定經費 $C=B*52萬$	109年	110年	
					第1期款 $D1=b*0.5$	第2期款 $D2=B-D1$	
4	臺中市	64	64	33,280,000	16,640,000	16,640,000	